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出版

第一百六十五十九期



# 西康省政府



# 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六十九號 目次

##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程

監察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僱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文

## 命令

### 訓令

秘一字第一〇二二號 奉 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仰即知照等因仰該會知照由

秘三字第一〇三三號 奉 監察部咨送姓錄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請查照一案仰知照等因仰該部知照由

秘三字第一〇三四號 奉 行政院令為抄發修正僱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修正文請查照一案仰知照由(奉  
報代令)

民二字第一〇六二號 奉 國府最高委員會第四字第一〇五三三號代電知悉政府應設法籌備救濟工作切實予  
以協助一案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〇號 奉 內政部函為奉令撤銷董國康並請查照前通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爲奉令撤銷通緝姚瑋卿並查照飭遵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奉 行政院令飭通緝戴培生三十四名一案轉令協緝由（公報代令）

保三字第 〇五號 爲准新生活運動協進總會代電檢核法令講習大綱第七號一案令仰遵并飭屬遵照講習由

## 函 電

### 本府代電

秘一字第〇〇八四號

###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彙

###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第二三七次省務會議談話會紀錄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鞏固全國國防，統轄全國軍民作戰

。設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一人，由海陸空軍六元帥

兼任之。行使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二條之職權。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

任之。設委員長，議長，國防軍事事項。

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政，軍令，軍訓，

政治四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為軍事委員

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設參謀總長一人，副參謀總長二人

，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

第五十九、六〇條

參謀總長，為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參謀總長，為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指導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院會廳處理一切職務，副參謀總長，輔助參謀總長處理一切職務。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設置軍令部，政治部，軍法執行總

監部，後方勤務部，海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

院，航空委員會，撫慰委員會辦公廳，並指導

軍政部。

軍事委員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會議，及

戰時所需之各種機關。

軍事委員會，得設軍事參議官，備委員長之諮

詢。

第六條 軍令部職掌如左：

一，國防建設國庫作戰，指導陸海空軍之動員

。及戰時之防禦事項。

二、後方勤務之籌劃運用等事項。

第十條 海軍部掌理海軍之建設訓練及指揮等

三、情報及國際事情之搜集整理事項。

項。

四、參謀人員，陸軍大學軍事測量，及陸外武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掌理軍事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官之統轄事項。

第十三條 航空委員會，掌理航空之建設保育訓練及指揮

第七條 軍訓部職掌如左：

事項。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整理，校閱事項。

第十四條 撫卹委員會職掌如左：

二、兵科學校之教育、編置改良事項。

一、傷亡官兵之復務撫卹事項。

三、國民兵之教育、規劃，校閱事項。

二、傷亡官兵遺族之撫卹事項。

第八條 政治部職掌如左：

第十五條 軍政部職掌如左：

一、海陸空軍部政機關學校及國兵兵之政治訓

一、命令之遞之承轉及總務警衛事項。

練事項。

二、部院 廳 處 主管業務之聯繫及本報會議事項

二、陸海空軍部機關學校之宣傳事項。

三、戰區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事項。

三、軍制之審議承轉及預問延轉分配事項。

第九條 軍法執行總監部，掌理軍隊之紀錄，及軍法之

四、不屬各部院廳處有關於軍事事項。

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陸軍部掌理全國陸軍人事之銓衡，考績及

第十條 後方勤務部職掌如左：

獎懲事項。

一、兵站之設施事項

第十七條 軍事委員會，各部院官廳之組織，及編制，另

二、糧彈燃料之補給運輸事項。

訂定。

三、兵站衛生之設備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經核之日施行。

##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進修憲政實施工作起見，

設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第四條所稱當然會員外，由國防

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指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充任之。

（一）中央委員。

（二）參政員。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

殊研究之人士。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會長。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二人，由會長就會員

中指定之，並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三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

（二）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並隨

時提出報告。

（三）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

狀況，并隨時提出報告。

（四）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

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五）收政府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

關之事件。

本會得委託中央委員，或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或其駐在地域執行上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數

項工作。

第七條 本會之建議其重要者，應提請會長提交有關機

關辦理，其餘由常務委員與有關機關商洽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兩月開全體會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

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

召集人互推一人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以國民參政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秘書長，

副秘書長并酌置秘書幹事及書記，以由國防最

高平員會及國民政府委員會審判部規則。

第十條 本會辦理定期由常務會員定之。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銓敘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通知

送審在後人員以資核對，如同時送審通知，職

務較底者，職務相同通知出生存後者，無字者

應還原件。

前項被送還原件之送審人，應限期令其檢呈銓

敘機關通知書，逕向內政部為更名之申請。

第二條 以字行核實後，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呈由

銓敘部咨內政部備案。

送核人員，如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並應分別咨考選委員會或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以字行或更名案件，經審定後，應有附證書文

件註明理由附註原名。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

修正

送審著作或發明應納審查費備繳，付審查人，無論是否

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審查費數目，由銓敘部隨時書定登

告之。

命令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仰即知照轉飭屬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零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本府 各廳處  
本省各縣局，市委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發貳字第〇四八四號訓令開：

一查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合亟核發  
原件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核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誌，除分令本府各廳處以本省各縣局暨市委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一份，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國民政府秘書長 命令

第一一五十九，六〇四

五



准銓敘部咨送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省秘三三第〇一三三號

各本府各廳處署 各縣局特區

案准

陸軍部三十三年一月四日陸任字第八八七九號各開

一、逕啟者查本部辦理各類審查案件常遇有同姓名人員費表後各方每多誤會經制定銓敘機關審查同姓名案件條例草案呈請考試院鑒核轉呈公布施行一稿茲奉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審文字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開「  
 查查前送部呈送銓敘機關審查同姓名案件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當經審調修正並將名稱改為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草案經國民政府公布並抄發該項規則草案指令知照草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諭文字第一七四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由部公布施行可也時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知照並將該規則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經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該規則公布施行備案除分別函咨及訓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計附送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一份准此，除分另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一份（載在規則）

主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爲抄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飭知照一案轉令

知照由

行政院令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二，九，

各廳處  
特區

編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字第二八八九零號訓令開：

「准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人養字第二二六號咨開：「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前經本院

訓令在案，茲將該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酌加修正，即行施行，除公布並分別咨函令

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全文咨達，即行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摺：合行抄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

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合行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 奉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件附令仰知照，並

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職法部編）

主 席 劉文輝

奉 國防委員會國綱字第四〇五三三號代電印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程飭討該會

工作切實予以協助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〇二八二號  
三二，二，十，

省 縣 局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一五十九，六〇期

七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電稿：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二年二月三日訓令第四〇五三三號代電開：

一本會為推進憲政實施起見，特設立憲政實施協進會，該會制定任務，如（一）考察關於地方民氣機關之設立情形。（二）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三）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政暨其他有政治問題之意見，以及協助中央發員或參政員在其駐在地域執行上列各項工作，在均與地方政府之施政有關，端賴各省市政界通力合作，共策進行，除分電外，合抄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電達查照，對於該會工作即實予以協助等語。

等因；消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一份（截錄規條）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為炯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撤銷廣通縣請查照飭遵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 號（公報代令）  
三五二二上

令屯委會及各縣屬各級警察機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警字第一六七號公函開：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捌字第三三九四〇號訓令內開：查廣東省緝私處清遠查緝所花縣分所前所長盧國榮貪污不檢，畏罪潛逃，前據財政部呈請通緝，當經核准，分別函令辦理在案，（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捌字第一〇六九三號令）茲據該部呈稱：該案因案已自行投案，應候處分，請准予取消通緝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以警字第二七七〇號二七七一號函令分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為炯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撤銷通緝姚璋卿請查照飭遵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 三三，二，十 號（公報代令）

令電委會及各縣局各級警察機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警字第一九零九九號公函開：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捌字第三三九四〇號訓令內開：「查前東莞稅務局長姚璋卿貪污舞弊，畏罪潛逃，前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當經核准，分別函令辦理在案，（三十二年四月八日仁捌字第八〇六七號令）茲據該省政府代電稱稱，姚璋卿業將器器悉數全部變價款清繳，補非畏罪逃匿，且無舞弊，實據請准予取消通緝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以警字第二七七〇號二七七一號函令分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

第一頁至十九，六〇號 九

館通緝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六月五日以前警字第二五九六二五九七號函令分行在案，查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緝轉飭遵照。

理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為燭

奉行政院令飭通緝戴培生等三十四名一案轉令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三三，二，九，號（公報代令）

令屯委會及各縣屬各級警察機關

案奉

行政院美捌字〇三〇一〇三〇二仁捌字二八八九一號訓令開：

「附送犯戴培生李長江等三十四名，業經軍事委員會通緝，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等因：附抄發戴培生等三十四名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此令。

附抄年籍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為燭

通緝人犯姓名表

戴培生	李長江	侯如璣	李振清	侯冠文	楊克猷	趙星彩	于光輝	楊志希	吳淑泥
薛秉平	趙燾	潘勝富	趙天時	郭俊峰	黃貞泰	夏維禮	郭大俊	李保國	王學奎
王學旦	楊鴻麟	殷厚清	郭恨荆	黃啓端	李士祥	高鵬飛	楊扶民	讓淑貞	曹子開
高可寧	力保國	思鴻陞	陳春霖						

爲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代電檢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講習

省保三字第一〇五號  
三三，二，十，發

令各縣局各區保安司令部

案卷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本年十月總字第七九七三號諭申所電開：

一案准中央宣傳部滄三二與字第五九二〇號公函爲檢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一份函請登照印發所屬遵照講習  
等由准此應予照辦茲經本會印代合行體電發一份仰即遵照講習爲要

等由：附發講習大綱第十號一份准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講習爲要

此令。

計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一份

主席劉文輝

國民政府 第一五五十九、六〇〇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 十月份黨政軍學小組會議

國民兵之建設，為建軍建國之要政，中央對此極為重視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即以國民兵之編訓為題材，茲將講習內容與研究要點指示如次：

(甲) 講習內容

(一) 國民兵之義意：國民兵是兵役之基礎，凡役齡男子，在未服常備兵役時，所服之兵役謂之國民兵役。

(二)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1) 初期國民兵役——以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2)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常備兵役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三) 國民國之組織：國民兵以縣(市)為單位，為地方軍事機關，並為民兵部隊性質，其系統在軍政上隸屬師

(團)管區，成為軍事系統，在民政上為新縣制體，成為行政系統，使軍民分治連而不合，國民兵團團長由

縣(市)長兼任，設團團長一人，由軍政部委派，團附二人由軍管區選派，以下設督練員、軍醫、軍醫

，軍醫，書記等，團部之下設區鄉(鎮)保隊，甲班為管理組織，設常備部為征兵組織，設自衛隊為警衛組

織，設防衛團為防空組織，區隊下設備隊，為訓練組織鄉(鎮)隊下設預備隊為任務組織。

(四) 國民兵之編組：

(1) 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之區域，以其各單位之國民兵編為區隊團(鎮)隊保隊甲班等。

(2) 年次編組——以鄉(鎮)為單位，按役期年次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編國民兵名冊，以初生之年為隊編(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稱為民國元年隊民國前一年出生者稱為前一年隊等)。

（五）國民兵之訓練：

- （1）訓練時間——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訓練完成，每月訓練四期，每期兩個月。
- （2）訓練程序——（一）第一年（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召訓民九民十民十一民十二民十三民十四其六個年隊之國民兵（二）第二年（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六月止）召訓民五民六民七民八及民十五共五個年隊之國民兵（三）第三年（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止）召訓民一民二民三民四及民十六共五個年隊之國民兵。

（六）組訓方式：

- （1）每年所指定訓練之各年次國民兵，統由後備隊集中查傳訓練。
- （2）後備隊之設置，以每三個鄉（鎮）成立一隊為原則，其訓練須與補充兵之訓練相配合，當地駐軍及補充團部，有派遣幹部前往國民兵團助訓練之責。
- （3）集合訓練：每期訓練完畢，應舉行校閱。
- （七）訓練科目：依照軍訓部訂定之國民兵初期（基本）教育學術科標準表一次完成之。
- （八）政治訓練及識字教育：政治訓練，由中支黨部秘書處，軍事委員會政訓部負責規劃，由各縣（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負責實施，至識字教育由鄉（鎮）中心校派員擔任。
- （九）訓練考核：由師團管區司令會同行政督察專員負責考核專員，隨時派員赴各縣（市）國民兵團觀察督導，並將成績報各軍管區省政府黨部，分別隨時派員觀察督導訓練情形分別彙報。

（乙）研究要點：

- （一）指陳中央對於國民兵之趨訓，自極重視在抗戰建國綱領第九條開有訓練一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



部隊」之規定，五屆中全會，對於策進役政案，兵訓案，為普遍訓練國民兵之決議。

(二) 去年九月 總裁手令今後邊政內政，組訓甲級壯丁為中心工作，限二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成。今年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言內復指示「在軍事上應厲行保甲訓練壯丁以為舉國皆兵之實」各級役政機關及人員，應體認斯旨，切實推行國民兵組訓工作。

(三) 國民兵建制之優點：(一) 為統一縣以下軍事組織造成，縣長為一縣之核心，便於兵役與工役之運用。(二) 為團結民衆武力，儲備補充兵員，使平時政治健全，戰時動員迅速。

(四) 說明現代戰爭是戰鬥雙方作人力財力之總決鬥，故必須使行全員之總動員，而要達到全民總動員之目的，必使全國國民均成為國防上之戰鬥員。

(五) 說明國民兵與建軍之關係：總裁說「建國必先建軍」良以建國上，首要在建軍，非有訓練精銳之國軍，則民庶無法生存，民權無法維持，民生無法保障，欲建設廣大之軍隊，必徹底施行全國皆兵制度，庶所建軍隊能具有雄壯之體魄深刻之愛國思想，而達到現代化紀律化之標準。

(六) 說明國民兵與建國之關係：總裁說「建國在作戰的時候」其意即指示國民，欲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必在抗戰期中，莫立永固不拔之基礎，國民兵制之目的，一面養成良兵，一面造成良民，實具有加強抗戰力量，與奠立建國基礎之極重要意義。

(七) 指兩各縣(市)黨部，對於國民兵之組訓，負有積極協助推行之義務，其協助方式，直照中央所頒「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八) 指則國民兵團，為全民之中堅組織，務以黨團之力量，協助推動其工作，在規定範圍內盡量進行黨團活動，即國民兵與團(市)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應切實取得緊密之運籌，並遵照 總裁之指示，迭用曾受軍訓

及格之黨員團員，充任國民兵團之基層幹部，以資領導。

附參考法規：

- (一) 中央頒布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
- (二) 軍政部軍訓部，內政部，財政部擬定戰時甲級國民組訓方彙。
- (三) 軍委會行政院核准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施行規則。

# 函電

## 本府代電

省稿一字第〇〇八四號  
三三，二一，二，發

本府各縣處各縣局區市委會覽本年一月十七日奉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二八一三七號公函開「中央宣傳部函送黨政軍事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三號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運用並翻印轉發所屬遵照講習為要」等由；附第十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准此，除分電本府各縣處本省各縣局區暨屯委會遵照講習外，合極抄發原大綱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主席劉文輝省秘一印附發第十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

### 法令講習大綱 第十三號

查推行社會救濟為三民主義社會政策之重要方針，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列舉「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皆與民生有關皆當努力以求實現」方為本黨重視社會救濟之明證，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所頒布之社會救濟法，為今後救濟事業建樹之基本大法，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事小組會議，應將該項法令提出講習，以宣達政廉益福社會救濟之至意，茲指示講習內容與研究要點如次：

#### (甲) 講習內容

##### (一) 救濟範圍：

(1) 凡因貧窮無力，生活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得依法予以救濟(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 未婚十二歲者 (三) 婦孺 (四) 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勞作者 (五) 因水旱災或過天災等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失業者。

(2) 對於遭受非常變之災民，所為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不得前條所列者為限。

(3) 對於性行不良，其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4)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5) 依前條所定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救濟，但有迫切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救濟設施

(1) 救濟設施分為安老、育嬰、育幼、殘廢、救養習藝、婦女學堂、助產、婦孺、八所，此外并及於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設施。

(2)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法（即社會救濟法）分別舉辦，其設置救濟院內分別舉辦。

(3) 團體或私人舉辦救濟設施，應經主管官署許可，主管官署有視察指導之權，並應予以保護，其成績顯著者亦應予以獎勵。

### (二) 救濟方法

(1) 救濟除本法（指社會救濟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下列方法為之：(一) 救濟院內之留宿 (二)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三) 免費醫藥 (四) 免費助產 (五) 住宅之臨時或免費供給 (六) 資金或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 減免土地賦稅 (八) 實施感化教育及

技術訓練及獎勵(九)職業介紹(十)其他法令所無之救濟方法。

- (2)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或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救濟設施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 (四) 救濟費用

- (1) 救濟設施由縣市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鄉鎮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其經費應列入中央或地方預算。

- (2) 救濟設施，如係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但主管官署得按其成績酌量補助。

- (3)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 (4) 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乙) 研究要點

- (1) 我國社會救濟行政歷史悠久，惟因紙文缺乏，致未成爲有系統之制度，自本領布以後，中央社會行政機構，即可依照法律積極規劃，使救濟行政成爲系統計之實施，而孕育社會救濟事業健全之發展。

- (2) 過去救濟事業，多偏重於慈善觀念，而與本黨之政策，及現代各國社會立法之趨勢均不相稱，本黨以解除人民之痛苦，爲政府之職責，現代各國亦以社會救濟爲全體人民及政府應負之聯帶責任，本黨所定各款即本此責任觀念而規定者。

- (3) 現代社會救濟事業之另一趨勢，即救濟目的不僅在消遣，而爲受救濟人之痛苦，而更在積極扶植受救

齊人之自立，注重受救濟人技能，與思想之訓練，以期代無用者有用化治養爲生本。法第十八二十三二十四及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條條文，即本此精神觀念規定者。

四，本法之實施一在發展新社會救濟事業，二在整頓，現有之社會救濟事業，期速發動，地方財力，將解民困疾苦，同時并應行獎勵與保育，使各種社會救濟事業，獲得合法之保障。

五，關於冬令救濟，除本法規定。(第三十七條)社會部並曾於去年另頒冬令救濟實施辦法遵令各地遵行，現冬令已屆，各地社會行政機構，應即速爲冬令救濟之必要措施，各界人士亦應踴躍贊助人才進行。

## 本府代電

省秘字第一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六日

各縣處各縣區，電委會電，本年一月十八日奉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一六八七號委函開：「中央宣傳部函送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四號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選用並請即所屬機關照辦爲荷」等由，附抄送第十四號法令講習大綱一分准此，除分電本府各廳處本府各縣局特別區暨電委會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一分，覽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主席詞文對非將省第一印附抄送第十四號法令講習大綱一分

### 法令講習大綱 第三十三年二月份用

學生公教人員自動服役熱潮，現在廣泛開展，此不僅爲響應

肅定應歷次昭告青年服役之號召，且充分表現我戰時國民之義務感，與愛國心，其義重道大，應爲國人所深知，兵役最爲當局，以知識青年所受之教育技能，及其平日之生活環境，與一般壯丁不同，爲求其盡心願服役，轉移社會風氣起見，特擬依據事實，規定學生志願服役辦法，呈准公布施行，三十三年二月份各地國民教育委員會及縣立小學小區會議，應即將該項辦法提出研討籌備，以重實效，並指示各該會要點如下：

（甲）內容摘要：

- （一）服役年齡：凡中學畢業以上學生，志願服役，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並應先向學校申請登記。
- （二）身體檢查：志願服役學生在登記時，由校醫作初步身體檢查，由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其不合檢查標準者，仍在原校繼續求學。
- （三）定期入營：檢查合格學生由軍（師）管區司令部規定入營時間及地區，舉行定期入營，並編組訓練隊（現軍政部已在渝辦兩地分別成立教導團。）
- （四）服役待遇：（1）志願服役之學生，訓練期滿後，得依其所習學科，及志願服任特種兵，特業兵，空軍，及適當之輔助勤務（2）如曾受軍訓合格者，在訓練時得選拔為軍士訓練，期滿後得補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3）學校學生服役後，仍保留其學籍，其在服役時間之成績，由部隊考核通知原學校，以備選任復學期時，按其程度給予升級。
- （五）罰則：學生服役期中，如有逃亡情形，除依法辦理外，並開除其學籍。
- （六）女生服役：凡中等以上學校滿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應由學校造具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聽候調任軍事補助勤務。
- （七）本辦法適用範圍：凡公教人員，黨員志願服役均適用本辦法。

（乙）研究要點：

- （一）知願青年服役政府何種組織，蔣主席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告全國士紳教育同志書。三十二年十一月所發之渝受徵字第一二九四九號通電，以及三十二年手記之中國之命運，在昭示知願青年，應踴躍服役，躬身俱事。

(二) 知識青年從軍，新兵役法未有規定，本辦法之主要意義，一在配合知識青年之知識技能，使能各展所長，盡心服役，一在根據事實，略示優異以資獎勵。

(三) 現代戰爭，為文化戰，科學戰，教育界人士，及知識青年，對於戰事所負之責任，特別重大，除一部未及齡之學生，及公教員仍應盡其學業，或努力後方建設外，其他從前學生，及公教人員，均應依照新兵役法，及本辦法規定參加服役，以克盡其天職。

(四) 知識青年，志願服役，不獨其身克盡國民之天職，且足以改變國民輕視兵役之心理，養成國民對於兵役之正確觀念。

(五) 近日各地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為「五四」「北伐」以來，第一次最有意義，最有價值之運動，可視為中國青年第三次大團結之開始，由於此種運動開展，可以證明，中國青年已澈底了解人生真諦，在完成自我擴大實現生命永恆之價值，進而實踐其對於改造國家改造世界之重大責任。

(六) 建國必先建軍，今日建軍之主著，當為充實後方建設之基礎，均非有高深之科學知識，不可故知識青年從軍為實應國家建軍之要求。

(七) 知識青年，既具其知識技能，及愛國熱誠誠身實踐，於抗戰爆發以後，對於國防科學技術，更加學習，對於繼續愛國，及民族感，更培養以造成救國家，救人類之使命。



# 例行文件

## 本府民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一月份下旬

呈請機關	呈請姓名	呈請文號	呈請日期	案由	呈請內容	發文日期
榮源縣政府	縣長 楊登漢	一〇二	一、二二	為呈報本年一月份上旬巡邏案件旬報表仰祈核備查令遵由	呈報均悉備查此令	二、一
白土縣政府	縣長 彭德馨	七	一、二二	為依式填送三十二年十二月份禁煙罰金月報表請予備查一案由	呈報均悉仰備彙辦	一、三一
理化縣政府	縣長 賀煜非	一〇三	一、二二	為呈報全縣不潔地切結經三十一一年將屆仰祈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二、一
寧東設治局	局長 羅煥達	一〇	一、二二	為奉鈞府省二字第二三七號訓令呈報遵令查禁煙毒情形予核備查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二、一
白玉縣政府	縣長 彭德馨	四〇五	一、二四	為遵令籌備成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一案請予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一、卅一
泰寧設治局	局長 戴克剛	一	一、二四	為奉令飭遵嚴實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一案本治無出征軍人家屬擬請免辦呈請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一、卅一

寧東農治局 局長魏鎮藩 27 一、一四 爲呈明職局並無出征軍人並免成立優待委員會由 呈悉准予 暫不成立 鮮有出征 抗軍軍人 仍應遵照 前令辦理 爲此令

甘肅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19 一、一五 爲呈復本縣尚未奉調出征軍人 會商成立委員會及分會准予免 後令遵由 呈悉准免 此令

白王縣政府 縣長彭植馨 467 一、一五 爲呈復本縣尚未成立優待抗屬 委員會准予免後令遵由 呈悉准免 填報此令

鹽邊縣政府 縣長陳寶禹 4 一、卅一 遵令呈報切實查察續報情形 依由 呈悉准 查此 令

泰寧設鎮局 局長戴克明 10 一、十四 爲呈報三十二年十二月份公產 月報並附費冊及公產單呈 呈悉准 查此 令

寧南縣政府 縣長傅波 15 一、一五 爲呈報本縣公產月報呈 呈悉准 查此 令

康定縣政府 縣長張在藩 10 一、一四 爲呈報本縣公產月報呈 呈悉准 查此 令

雅江縣政府 縣長徐廷斌 1051 一、一七 爲呈報本縣公產月報呈 呈悉准 查此 令

重慶會典處 例行文件 第一頁五十九，六〇 二三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頁五十九，六〇號

二四

金湯設治局

局長鄧心傑

028

一，一七

為併案呈報本治辦禁菸情形請予體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一，三一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281

一，二〇

為呈復遊禁菸禁烟情形予呈請備查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一，三一

冕寧縣政府

縣長趙恒初

053

一，二〇

為奉令飭照規定日之呈報縣臨時參議員名冊履歷表一案呈報奉文日期及遊禁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一，十五

寧南縣政府

縣長傅

01

一，二〇

為呈報奉文日期及遊禁情形請備查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一，三十

寧東設治局

局長魏

26

一，一五

為呈報奉到各縣戶籍實業呈悉序表面期暨遊禁情形懇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二，廿一

越嶲縣政府

縣長

51

一，十四

為奉省民戶字二三三號訓令一案呈報奉文日期及遊禁情形懇請備查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一，廿二

金湯設治局

局長鄧

003

一，一五

為呈報局長反局日期懇請備查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二，一

蘆山縣政府

縣長

33

一，一七

為出巡縣屬各鄉鎮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返府報請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二，一

金湯設治局

局長鄧

085

一，卅一

為呈復遊禁菸禁烟情形請備查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二，三

蘆山縣政府

縣長

109

一，卅一

為據轉下縣衛生院給印模及卷用日期一案懇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二，三

越巒縣政府	縣長李述中	五	二、二	為遵照辦理肅清煙毒情形電請 鑒核備查示遵由	子濟代電 鑒核予備 查此令	二、四
鹽化縣政府	縣長張 楷	六	二、三	為呈報肅清全縣煙毒情形呈請 行連坐層政治罪以肅毒源由	呈悉此令	二、八
右溪縣政府	縣長曾慶林	七	二、四	為呈報肅清全縣煙毒情形呈請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二、八

# 人事

## 任免錄

二十一日（一月份下旬）

派車家安代理本府民政廳第一科辦事員

二月份上旬

一日

本府建設廳代理辦事員葉其培久不到職應予停職

派趙式微代理本府建設廳辦事員

本府民政廳第一科代理辦事員鄭隆江兼經調升民廳統計室主任

歷苑本職

派楊仲衡代理本府民政廳第一科辦事員

三日

本府財政廳公糧管理室兼任第一組組長劉顯環請免兼職應予

照准

派楊芳青為本府民政廳公糧管理室第一組組長

七日

派楊尊榮代理本府民政廳第一科科員

委譚福祥為雅安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 會議錄

## 西康省政府第二二七次省務會議談話會紀

### 錄

時 間：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午前十二時

地 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張鶴煥代）

張鶴煥 李靜軒

列席人：宋 鈺（保安廳主任秘書）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饒錫群（教育廳主任秘書）

沈月書（財政廳主任秘書）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張明遠（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張廷蛟（省黨部書記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蘇法成（編譯室主任）

主 席：劉文輝（張鶴煥代）

總 錄：李靜軒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發呈為趕辦省庫結束新舊表報刷費

五萬元擬請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是否之處請提

交省務會議公決案

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編審室發呈以奉交核民政廳擬具西康

省政府新縣制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所擬均屬完備請

予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案

決議：通過

福建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頁五十九、六〇號

二八

#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字，均須以國務院頒布之日，為開始生效之日，其有官發印電文件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載之文字，均須另行文字，各級機關應遵照第一份原印

## 附則

- 一、凡各省所屬各級機關，均須遵照本公報
- 二、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三、凡有官發印電文件者，均須遵照本公報
- 四、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五、凡有官發印電文件者，均須遵照本公報
- 六、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七、凡有官發印電文件者，均須遵照本公報
- 八、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九、凡有官發印電文件者，均須遵照本公報
- 十、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本報每旬出版一次

編輯者：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康縣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廣告價目表		廣告價目表	
廣告	價目	廣告	價目
封面廣告	十六元	封面廣告	十六元
內頁廣告	八元	內頁廣告	八元
插頁廣告	四元	插頁廣告	四元
邊角廣告	二元	邊角廣告	二元

註：本報每旬出版一次，廣告費另議。本報每旬出版一次，廣告費另議。